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7 年 5 月 17 日

聯絡人：陳副局長海雄、涂組長曉晴

聯絡電話：0910133882、0921936980

行政院會通過政治檔案條例草案 將送請立法院審議

因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公布施行，國發會業依該條例第 18 條規定，針對政治檔案之徵集、彙整、保存、開放應用、研究及教育等事項，密集邀集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多次研商，衡酌參採各方意見，擬具「政治檔案條例」草案，以完整保存政治檔案及加速政治檔案的開放應用。行政院於今（17）日召開第 3600 次院會，會中針對政治檔案條例草案進行審查，並經院會通過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本草案計 16 條條文，立法重點包括：

- 一、定位法規體制為檔案法之特別法：草案名稱定為政治檔案條例，係考量政治檔案的徵集與應用有其特殊性，且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屬持續性工作，非僅架構於促轉條例之下，定位為檔案法之特別法，其存續之有效性不受促轉條例階段任務之影響。
- 二、明定主管機關及各事項辦理機關：國發會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，並由所屬檔案局負責辦理政治檔案之徵集、整理、保存及開放應用等事項，另考量政治檔案之研究與教育涉及文化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權責，明定由文化部會同相關機關辦理，期藉由跨機關合作，發揮政治檔案保存、應用及研究教育之最大整合效果。

- 三、廣納政治檔案並強化徵集保存：參照促轉條例規定，政治檔案適用範圍，包含政府機關(構)、政黨、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等所保管，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相關檔案及文件紀錄。政府機關(構)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檔案清查及移轉為國家檔案；政黨、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應依促轉會審定結果，將檔案移歸為國家檔案，並就檔案局及相關機關(構)針對政治檔案清查、審定、徵集及整理保存應辦理事項予以規定。
- 四、明定政治檔案解密程序：對保密逾 30 年之政治檔案，除有法規依據外，視為解除機密，並由檔案局公告解除機密之意旨及必要之解密措施，排除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等法規適用，以簡化解密程序，加速開放。
- 五、加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：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依檔案當事人、非檔案當事人及政府機關(構)區分三種類型，並放寬政治檔案開放應用範圍，明定應用方式、至遲開放年限、優先處理、加註補充意見、減免收費及個人隱私資料去識別化等配套措施，以兼顧資訊開放公益與個人隱私保護，並調整開放年限計算基準為案卷中最早文件產生日，以加速資訊的流通。
- 六、公開公務員及消息來源等姓名：明定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、證人、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、化名、代號及職稱，應提供閱覽、抄錄或複製，以落實轉型正義，還原歷史真相。
- 七、引入諮詢機制處理爭議事項：明定政治檔案解密及開放應用等事項如有爭議，將引入外部專家諮詢機制，以維公信力。